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文件

沪建质安〔2022〕187号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关于本市建筑工地实施疫情防控 分类管控的通知

各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、各特定地区管委会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工作，夯实动态清零基础，本市建筑工地实施疫情防控分类管控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全面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工作部署和要求，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，进一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，对全市建筑工地开展阶梯式分类管理，重点聚焦涉疫工地，完善各项疫情防控措施，尽快实现建筑工地社会面清零，为建筑工地全面复工复产奠定基础。

二、工作原则

（一）封闭管理。本市建筑工地原则上继续实行封闭式管理，对于确需流动的人员应从严管控。

（二）动态清零。按照“逢阳必转、日报日清”要求，对工地现场发现的核酸阳性人员要第一时间转运，确保建筑工地疫情动态清零。

（三）分色管控。本市建筑工地根据疫情情况分为红色、黄色和绿色三种类型，针对每一种类型施行不同管控措施。红色工地管控措施最严格，黄色工地、绿色工地依次降低管控层级。

（四）数据支撑。依托市建设工程实名制管理系统，为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分类管理提供大数据支撑。

三、分类赋色规则

（一）分类标准。**红色工地：**工地出现初筛阳性人员、混管阳性人员、抗原阳性人员、核酸检测显示“待复核”人员等情况，标记为红色工地。**黄色工地：**工地出现密接、防疫应急项目建设回流人员、转运回流人员、4月25日起无核酸记录人员、无7天内核酸记录人员等情况，标记为黄色工地。**绿色工地：**除被标记为红色和黄色工地以外的其他建筑工地。（详细分类标准见附件）

（二）提级管控。按照本市三区划分标准，建筑工地所在社区被划定为“封控区”或“管控区”的，对该建筑工地进行提级管控（即本应绿色标黄色，本应黄色标红色）。

（三）动态调整。根据区域及现场工人即时疫情情况，动态

调整建筑工地颜色标注。

四、分类管理要求

（一）红色工地管理要求。市、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将红色工地列为重点监管对象，实施全面停工、全封闭管理，对生活区、办公区、施工区进行分区隔离，除保供人员外不得流动，工地全部区域应每6小时进行一次全面消杀。工地现场非隔离点内人员应每日抗原检测，并严格按属地防疫部门要求开展核酸检测。

（二）黄色工地管理要求。市、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将黄色工地列为重点关注对象，工地内的各类活动应分班组错峰开展。原则上不进行人员交流，确需交流的由工地疫情防控小组向工程监督机构提出申请，并按规定提供核酸阴性证明或“复工码”，符合相关要求的准予流动，现场抗原检测，结果阴性的方可实施点对点闭环流动。工地现场隔离点、门卫房、过渡区应每6小时进行一次消杀，其他区域应每8小时进行一次消杀。现场非隔离点内人员应每2天进行一次抗原检测，并严格按属地防疫部门要求开展核酸检测。

（三）绿色工地管理要求。绿色工地疫情防控工作严格按照《上海市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工作指南1.0版》执行，有条件进行人员交流，对进场人员严格核查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或“复工码”，进场时应进行抗原检测。新进场和返岗人员需设置2天隔离观察期，落实独立住宿和卫生条件。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可有序开展复工复产。

五、职责分工

（一）企业主体责任。各参建单位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，按照不同类别的工地管理要求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，确保管理人员履职到位、疫情防控措施落实到位、现场人员管控到位、生活物资保障到位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到位。

（二）属地管理责任。各街镇（园区）要严格落实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属地责任，将建筑工地防疫工作全面纳入属地疫情防控网格化管理体系，建立健全沟通协调、督促检查等工作机制，做好核酸检测点设置，指导辖区工地做好核酸检测和抗原自测，对防疫物资、基本生活物资提供托底保障服务。

（三）行业管理责任。市、区两级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要严格落实行业管理责任，对辖区工地分类管控工作进行监督管理，建立工地疫情分类管控台账，及时掌握工地疫情最新情况并动态跟踪。对红色工地进行重点监管，对黄色工地进行重点关注，加强监督检查，督促闭环整改。协调协助街镇做好属地管理工作。

附件：本市建筑工地分色标准一览表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本市建筑工地分色标准一览表

工地涉疫情况	建筑工地分类标准		
	红色工地	黄色工地	绿色工地
1 存在初筛阳性人员、混管阳性人员、抗原检测阳性人员、核酸检测显示“待复核”人员、48小时内未出结果人员	相关人员滞留工地期间及转运后7天内	—	相关人员排除新冠肺炎可能
2 存在密切接触者	—	密接人员滞留工地7天隔离观察期间	密接人员隔离观察期满，且工地所有人员核酸检测阴性
3 存在防疫应急项目建设回流人员、转运回流人员	—	相关人员入住临时隔离点7天健康监测期间	相关人员健康监测监测期满，且核酸检测阴性
4 存在无核酸检测记录人员	—	相关人员4月25日起无核酸检测记录或无7天内核酸检测记录	相关人员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

注： 1. 不存在上述4类涉疫情况的工地且所在社区为防范区的工地为绿色工地；

2. 同时满足多种工地类别判定标准的，工地类别的定义优先级为：红色 > 黄色 > 绿色；

3. 防疫应急项目主要包括市区两级隔离用房、临时集中救治场所等；

4. 转运回流人员包括治愈出院返回人员、解除隔离观察返回人员等前期因涉疫被转出后返回人员。

抄送：市交通委、市水务局、市绿化市容局、市房屋管理局。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4月28日印发
